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4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增资9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1,600万元计入上海五天的注册资本，其余97,200万元计入上海五天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五天注册资本由18,4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